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文综罚字〔2022〕D1-022号

当事人：林■达

《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350204■■■■■■■■01X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开平路■■■■■■■■1室

近日，支队接到市局转办线索，厦门市天意数码快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快印”）涉嫌违规经营（另案查处），经初查，当事人林■达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

2022年11月22日，本案经批准正式立案。

2023年1月11日，经支队负责人决定，本案延长办案期限两个月。2023年2月2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2021年12月31日，当事人林■达在不具备出版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将未经出版单位出版的《兵王回忆录-和尚礁的灯光》电子文稿，通过个人QQ邮箱发送给天意快印的陈某珠，委托天意快印印刷成书，共印制20册，该委印业务已履行完毕并完成交付。

另查明，当事人提供电子文档委托承印方印刷，没有从事出版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认定其无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当事人委印上述出版物总费用为3600元，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3600元；上述出版物无定价，当事人将上述出版物全部免费赠送他人，无法追回，且未收取任何成本和费用，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

1. 《举报处理单》((厦)文综举字〔2022〕947号)1份；



2. 《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陈某珠，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月21日）2份；

3. 《天意快印（厦门明发店）送货单》1份；

4. 《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林■达，时间：2022年11月14日、12月7日）2份；

5. 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应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023年2月23日，本支队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厦）文综罚告字〔2022〕D1-022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截至2023年3月3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3600元，无违法所得，无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且当事人已无法追回免费赠送他人的出版物，参照《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版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厦文旅〔2020〕227号）序号23子项名称3之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程度为“轻微”。同时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我支队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支队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司法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支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3月3日

（我支队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同时也将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出版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

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共
5
页